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工处〔2024〕34 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本科生走读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院、所）：

《江苏大学本科生走读管理规定》已经处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4 年 7 月 13 日

江苏大学本科生走读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　申请条件

在保证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走读：

（一）因患特殊疾病不宜在校内住宿，且有家长看护照料的学生；

（二）因学习原因，需家长陪读的学生；

（三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走读，且有家长陪读的学生。

第二条　申请时间

（一）在校本科生：每年5月中下旬；

（二）本科生新生：每年9月中下旬。

第三条　办理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。学生本人下载填写《江苏大学本科生走读申请表》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给学院辅导员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。（1）学院通知学生及家长来校当面签字确认。（2）家长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前来，请申请人将申请表寄出，家长收到后签字并加盖单位或居（村）委会公章；学院须与家长确认，核实情况。（3）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学工处审批。学工处根据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审批，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单位。

第四条　学生及家长责任

（一）走读学生必须保证申请理由及书面材料真实有效；

（二）走读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走读学生需定期向学院书面或口头汇报日常情况，学院对学生汇报情况需记录备案；

（三）走读学生家长必须承担监护的法定义务，需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，需向学校定期通报学生的学习、生活等情况；

（四）走读学生应当学习相关安全知识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掌握自我保护技能；

（五）走读期间的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责任应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　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江苏大学本科生走读管理规定》（学工处〔2018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　　2024年7月13日印发